

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30日，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射洪县美丰工业园，占地面积2亩，主要对原两条半自动屠宰生产线（共6万头/年）进行设备改造，新增一条全自动液压屠宰生产线，技改后屠宰量增加至9万头/年；新增1座725m²冷冻库并新建配套附属厂房及办公用房778m²。本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9万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2号待宰圈改为机房使用，屠宰二车间改为冻库使用；本项目实际年屠宰生猪6万头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3月建成投产；2016年11月射洪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下达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技改备【510922121611012】0010号）；2017年6月28日原四川省农业厅颁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动防合字第70001号）；2017年7月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5日原射洪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环建函【2017】439号）；2018年8月13日完成排污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92273585068XP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62%。

（四）验收范围

年屠宰生猪6万头所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2号待宰圈”变更为“机房”，“屠宰二车间”变更为“冷库”，“1台0.3t/h燃气锅炉和1台1t/h燃气锅炉”变更后“1台1t/h

燃气锅炉”，取消了燃油焚烧炉和食堂。

变更情况总结：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2座，容积均为5m³/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屠宰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50m³/d）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上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分别处理后由厂区1个总排口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射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待宰场和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种植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控制，同时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设备检修废气（少量的挥发性氟利昂）直接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猪叫声、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生猪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猪血和猪小肠等副产物分类收集作副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猪毛、猪蹄壳和猪粪等交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屠宰固废（动物下角料、肠胃内容物、碎肉和胃内容物等），沉淀池废弃物（油脂和沉淀）和病死猪分类收集后交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川】动防合字第70001号）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建设有1座120m³的应急池（兼做调节池使用），购置1辆吸污车作应急使用；同时企业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922-2021-012-L）。

2、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待宰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中悬浮物、COD_{Cr}、BOD₅、动植物油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口中悬浮物、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有组织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2）厂界及厂界北侧 230m 处居民区处无组织恶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牲畜定点屠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按照现行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屠宰固废、废油脂、病死猪、污泥、猪粪等固废的去向，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安全、合法的处置。

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4、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5、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高兴全	四川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	13568725088	
张松	西石及匠	主任	13880178512	张松
李洲	十一科技	专工	18982070178	李洲
梁世宇	成都环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梁世宇
唐建	四川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208084886	

四川省射洪县茂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0日